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的通知，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累计增持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临空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兴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91,9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7%。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临空兴融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91,9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7%。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7,946,20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15%。

截至2018年1月30日,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738,1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91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累计增持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关于增持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以下简称“《进展通知》”),截至2018年1月30日,临空兴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1,9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进展通知》,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数量未过半的原因为: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结合自有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而进行的适当调整。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后续三个月内(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4月30日)继续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